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6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相較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約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個月的除稅後純利預期將大幅增加。有關增加預期超過300%，而董事會將有關增加歸因於2018年6個月內收益增加逾80%及毛利增加逾85%。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18年6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調整及變動。本集團的最終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18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